

# 目錄

## 特 載

西安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開幕典禮市長致詞  
 西安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閉幕典禮市長致詞  
 為募集救濟特捐告同胞書 汪震

## 法 規

中央法規  
 救濟特捐捐募對象  
 救濟特捐實物抵繳及處理辦法  
 救濟特捐發獎辦法  
 救濟特捐繳納辦法  
 修正遺產稅法  
 修正遺產稅法  
 使用牌照稅法  
 營業牌照稅法  
 房捐條例  
 屠宰稅法  
 屠宰稅法  
 修正條文

## 公 牘

本市法規  
 西安市民衆自衛隊訓練實施辦法  
 西安市養路暫行辦法  
 西安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辦法

奉行政院令奉頒 國民政府主席蔣代電為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頒佈以後有關擴大軍法適用範圍與憲法抵觸之法令應予廢止一案指示三項等因電仰遵照由  
 奉行政院令為官吏凡經檢舉貪污嫌疑重大者存偵查中暫緩調用等因電仰遵照由  
 為准長安地方法院函送該院領有指揮證各推事姓名及指揮證號數表仰知照由  
 准內政部電為送警察學校畢業學員生畢業成績名冊暨考試成績核算辦法一種電仰遵照由  
 准內政部電以各地警官應切實奉行節約辦法電仰遵照由  
 西安市政府軍事科核辦各機關例行公

## 會議紀錄

文一覽表  
 西安市政府社會科核辦各機關例行公文一覽表

西安市政府第一、二、三、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 人 事

西安市政府第一、二、三月份人事動態表

## 專 項

西安市三十七年二月份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業主姓名表  
 西安市三十七年三月份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業主姓名表

## 統 計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環境衛生報告表  
 西安市公產管理概況  
 西安市三十七年二月份出生死亡人數表

## 本府大事記

# 西安市政府公報

五友直



第一卷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西安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刊 例  
 一、本公報每月發行一次  
 二、凡在本府例行政文即在公報發佈不另刊行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關於本府事務之報告或函件如經本府核准登載者其篇幅應不超過本報一版  
 四、刊登廣告應注意文辭及格式



# 西安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開幕典禮

## 市長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西安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開幕以來轉瞬已逾三月，併已跨過一個年關。回憶二四個月以前，貴會諸先生在市場上所表現的熱烈情緒，併通過許多切實的議案，對市政工作有極大的貢獻，閉會期間，市政府與貴會，已用各種有效方式不斷地取得實際聯繫，關於在廢村本市三四月來新的環境的過程中而同時檢討工作推動工作，併極力促進貴會各種議案之實現，我們已在共同努力之下，結成健全有力的陣線，以突進一步一步的困難，表現我全市市民建市建國的決心。現值第二次大會開幕，對於三月來的工作，可作一個總的檢討，更將根據目前國家政治與社會經濟發展的客觀形勢，對本市的工作啓發一種新的認識，展開一種新的姿態。過去三四月中，已因貴會之協助而使市政工作尚未為種種不幸的遭遇所威脅而遠離市民生活之需要，本人感到無限的安慰和感謝。本次大會，必能愈益暴露全市市民的眞意和熱情，以推動市政工作，愈益切合目前客觀環境與建國理想而向前進步。本人於此尤有無限的期待。

現在乘大會開幕典禮的機會願意先向各位貢獻幾點意見：

(1) 第一次大會開會時，市府改制伊始，內部機構多係因仍舊貫，在這三四個月內，才先後奉到中央命令，確定本市初步的組織，直至最近，財教兩局，正式成立，市政府在工作上，無疑地有一種新的陣容，尤其在市民最關心，最切身的經

濟文化方面，不能不表現更進一步的力量以解決種種重要問題。以此在經濟方面，亦需要市民與貴會更進一步的協助，以完成當前的任務。市政府秘書處，經此次改動之後，則一方面可勻出充分的精力對於一般工作，作統籌全局的策劃，一方面亦可集中業務人員，對不屬各局的種種重要建設專力進行，市政府組織上的變革，期待市民及貴會隨時配合此種變革而貢獻其心力，不使合作之效率受絲毫影響。現代是科學化的時代，工作上之科學化，首先表現於健全有力的組織系統，組織之力量，首先表現於配合時機而有靈活合理的運用，重視組織而從靈活合理的運用中加強力量，以完成西安市政之發展精神以促進西安市走上現代化的途徑，實為我們所當共同担負的一個偉大責任。這是本人願意向大會貢獻的第一點。

(2) 在首次大會之前，正共匪在陝北大敗之後，殘餘份子，企圖竄擾關中，經國軍堵剿，野心未遂，西安市民，驚魂甫定，在全國戡亂統一建國的呼聲之下，我們開首次大會，時代給予我們的責任，是異常嚴重的。這一次大會，時局的啓示還不會讓我們市民放開一切，樂享昇平，還是期待我們要拿出戰鬥精神，和全國民衆精神一致，一方面以戡亂剿匪為中心任務一方面以行憲建國為當前目標。時代期待我們要拿出比從前更實際的力量以從事戡亂，時代也期待我們要拿出比從前更實際的力量，以參加行憲。時代更期待我們的市政工作，處處配合戡亂行憲的需要而發展。就戡亂說，今年應該是實現安定，完成統一的一年，就行憲說，今年正是實施憲政鞏固民主

(2) 的一年，就市政說，能向歐戰行憲多一份貢獻，即是給建國運動多一份助力，也只有四方承平國本鞏固條件之下，才能展開一個都市光明的遠景。所以我們應該在這次大會更堅定地把握這種責任，這是本人願向大會貢獻的第二點。

(3) 都市建設和規劃問題，在市政工作中極為重要，第一次大會曾有具體的討論和明確的認識，在任何阻礙之下，我們不應放鬆對於這一方面工作的努力，因為這是一個確認新都市的生命的問題，正因為這是一個確認新都市的生命的問題，我們不容隨意為我們的新都市賦予一種無價值的生命。但是我們必須賦予它以生命。一點一滴的建設，一寸一尺的改造，一件一件日常生活的注意，和全盤的系統的，遠大的計劃，都必須適應客觀條件而配合發展，使新都市在一步一步的發展中，表現着整個生命的活躍和進化。在這種意義之下，不僅市政的每一部分實際工作，將為正式的計劃操作基本的，可靠的資料，為權衡輕重緩急成敗利鈍的根據同時這種計劃本身，亦常被認為一種偉大的工作，將集合有效的人力和物力以從事，併依一定程序，全神貫注，以求獲得系統的成績，決不容視計劃工作為敷衍門面或與實際工作脫節而遂可粗製濫造的空文。我們近來已根據貴會決議案併參照現代各大都市之成規，組設都

## 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閉幕典禮

### 市長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貴會第二次大會開會七日，現已圓滿結束，留下了諸位先生對於市政改革的誠摯的心情，對於當前客觀條件的深沉的念慮，對於本市前途的堅強的願望。大會中所通過的議案，是能

市計劃委員會，集合市政府內外的專門人才，準備從事一種偉大的創造。在可能範圍內，或將更進一步延攬國內外專家進入本市，助成光榮的事業。本人極希望在一點上與全市先鋒賢達取得一致的認識，堅定一致的抱負，在建設建國的工作上作有效的貢獻，我們要認定我們的都市正要走現代科學化的道路，我們要使自己和朋友都具備現代化，科學化的精神和頭腦，以正視面前的事業。我們深願透過這一次大會精密的計劃而加強市政府和全體市民的信心。這是本人願向大會貢獻的第三點。本市改組，為時不久，但已由民國三十六年跨進卅七年，這一年從中國歷史上看，從世界情勢上看，實為極其得宜視的一年。西安市亦必須追上時代，密切地與中國歷史和世界情勢緊相關聯。本人於此對於諸先生實不容自己地寄以萬倍於去年之熱望。現在，第二次大會開幕之始，正值春暖花香，惠風和暢，草木虫魚，都表現活躍的生機，仰觀俯察，在在足，振奮吾人的精神，提高吾人的興趣，我們絕對相信，本大會之成就，必有不同尋常的生命力之表現！謹以至誠、敬祝大會進步，並祝各位先生愉快，健康！

够表示我門不浮躁，不誇大，不整潔，不退後的精神態度，和腳踏實地解決實際問題的力量。在大亂尚未戡平的今日，我們不怕艱難，而怕混亂，只有大衆澄清自己的頭腦，穩定自己的步調，才不致受到任何非常情況的威脅。在民主憲政的艱小兒學步的階段，我們不怕反動和叛逆，而怕自己陣營內缺乏且

負奠定民主憲政基礎的勇氣。只有大衆肯在學習中完成自己的進步，小心謹慎地把握現實，以鍛鍊真實的民主力量，才不愧爲這一偉大的新時代的先鋒。苦難的中國，原不是我們理想中的中國，但是我們不能忘記也不能捨棄這一個苦難的中國，而向虛無縹緲之中去尋求一個美麗的中國來。貧困的落後的西安原不是我們理想中的西安，但是我們不能忘記也不能捨棄這一個貧困的落後的西安而向虛無縹緲之中去尋求一個美麗的西安來。中國是現實的，西安也是現實的，我們中國人民的生活和西安市民的生活也是現實的。只有從現實生活中掘發我們一切的力量，推動我們一步一步向前邁進，自能產生一種光明的，也能夠把握住的理想來，指導我們的前途。我們大家正要以本著這種精神，爲中國而繼續努力，也要本著這種精神爲西安而繼續努力！

升格改制後的西安市，生命的前途，實在連繫着整個中國生命的前途。一旦跳過這一個苦難的階段，它決不應該只是苟維現狀的都市；它對於中國所應該發揮的力量，有一天，是要引起世界注目，並且在未來中國歷史上或許要爭回舊有的光榮的寶座的。目前，正一萬方多難，廣大區域人民痛苦的呻吟之聲，造成惡劣的氣氛壓迫我們的新都市，這也正是歷史給予我們的一個絕大考驗，它是在那裏培育我們，鍛鍊我們，它不要我們輕躁。浮誇，可是却要求我們準備充實那青春的力量，以表現自己的生長。眼前的任務：我們在文化教育方面，確實應該加強市民精神上的營養，擴大道德和智識的影響，深入民間，至少要在掃除文盲和智育的基本工作上努力，因爲這是使西安進步的真實基礎。其次在工程 and 衛生方面，必須盡量運用可能的力量以從事建設，至少要使市面大體上達到整齊清潔而工作效果大體上達到迅速確實的標準，因爲這是市民生活現代

化的初步條件。其三、社會經濟，以安定爲第一義，安定中求進步，是值得重視的一個口號，也是值得我們花很大的力量去努力爭取的一個目標。其四、軍事方面，西安在國防價值上說原應該有其更遠大的建樹，現在我們力量尚小但配合動員戡亂，我們總算已有了相當的貢獻此後當固守陣地在訓練日衛武力完成西安作爲西北軍事上強有力的據點俾足以發揮指揮戰場的偉力，這就是我們實踐動員戡亂的職責的具體方法，這就是擺在我們大家面前的艱鉅的任務，最後爲了戡亂戰事，以及文化衛生建設方面各種特殊需要，無論過去，現在，未來，市民不能避免地常有極沉重的負擔，這些負擔，在軍事基礎，可說五花八門，既使市民耳目混亂，頭腦迷惘，而實際上的分配，亦很難達到公平合理的標準。古人有言：「患寡如患，患不患貧而患不安，均無貧，和無寡，安唯傾。」本著先哲昭示的精髓，我們自有急於整頓清道，統收統支以期出納完全公區負擔公平合理的必要，此次貴會所通過的原則，實在可說是全市的福音，必如此才能使市民精神上由清醒安定，而振發奮鬥，必如此才能讓市民物質的負擔可隨時適應社會客觀情況，而有合理的調劑。這實是太衆集中心力，負責任的先決條件。

以上所說各點，要我們認識，了解，也要我們切實執行。西安遠大的光明的前途，正從從這一些需要多量的汗，需要多量的血的工作中，顯示出來，生長出來，鍛鍊出來，市政府所要求貴會協助的在此，貴會所給予市政的鞭策也在此。現大會工作完成，閉幕在即，請先生雖然離開會場，却並沒有離開西安，我們仍然要經常在工作中把血和汗融合在一起，爲西安築成非向光明的道路。最後敬祝諸位先生健康，全體市民安樂，進步！

## 為募集救濟特捐告同胞書

汪震

國民政府舉辦救濟特捐，分區進行，中央成立督導委員會，各區分別成立募集委員會，限定時日，完成工作，以求早日挽回中國社會的危機，全國有識之士，一致認為這是醫治中國在多年痛苦的戰爭和破壞之下所造成的致命的病疴之確實有效的辦法，事前曾經多數志士仁人熱忱地呼籲，冷靜地研究，復由當局深思長慮，訂下公平妥當的方案，現在已引起全國民衆的擁護和期待，大家都已了解中華民國的存亡、寄托在這一件大事之上。

勝利以後，凡我國民，誰不想像這是我國撥亂反治，轉弱為強的良好時機呢？這種想像，絕對不是幻想，以中樞賢明的領導，以國民愛國的熱度，以抗戰勝利的光榮的成就，我們無論如何，不能說出我國不能撥亂反治轉弱為強的理由。但是橫在大家面前，大家都看見的，有一種很大的阻礙，這種阻礙，就是我們的社會，已在多年戰亂之中，讓惡魔一般的破壞力，鬧成萬民流離的悲慘景象，給中華民族種下了深固的病根，自日寇深入，轉戰連年，以至勝利兩年，匪徒的猖狂竄擾，繼續不斷地加重了中國的病勢。病根不除，縱然從外表上努力以圖發展，這種發展必於不知不覺中形成畸形狀態，畸形的程度加深，病苦的程度，亦必隨之日益加深，國民政府動員戡亂的目的，就是為的早獲民生的安定，秩序的恢復，配合這一偉大行動，尤當從根本上謀生活的平衡和社會的救濟，所以政府明白規定，救濟特捐，以用於舉辦救濟事業及賑恤難民為限。

中國社會組織的基礎在家庭制度，中國政治哲學的精髓，也在由家而國，家庭結合的中心力量，就是親切地互相依賴的

生活，和互相扶助的精神。以此之故，發揚了中國社會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美德，由家族的緊密結合，擴而充之，形成整個民族社會的緊密結合，全中國就等於一個大家庭。家庭的正常秩序，就是父子相顧，兄弟相保，夫婦相依，推之於鄰里鄉黨，就是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推之於天下國家，亦以施爾恤難救亡扶傾為理想。這樣的傳統道德精神，實為中國立國的靈魂。世局喪亂，天地閉塞，明白表現的現象，就是父子不相顧，兄弟妻子離散，世運乍回，天地否而復泰，明白表現的現象，就是「天下為一家」四海皆兄弟」的道德精神發展，大家在更廣大的範圍內，望見了民族家庭的神聖光采，迅速地恢復了正常的秩序。現在中國正當否泰之交，社會組織已臨生死存亡之關鍵，一切殘酷的破壞，弄民微窮之生命，已再無忍受之力，惟視國民良心之存在與否，以觀天心之向背。救濟特捐之舉辦，旨在損有餘以補不足，施仁愛於親疏遠近，發抒民胞物與之懷抱，正將以其成效的大小，驗民族精神的興衰，赴義者多，就能形成旋乾轉坤之力，自私者多，只有同歸於毀滅一途，決無可以苟且偷生之理，以我中華民族道德根底的深厚，加以眼前各地慘痛的局面所給予我們事實上的警懼，誰都能看出我國民良心的光明，義俠的火燄，終必照滿全國吧！該不能容許更有執迷吝嗇，視民命國脈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坐擁巨資，靦顏自豪，而傲然徜徉於萬衆呻吟的聲音裏吧！

願一切仁人義士踴躍興起！

法 規

中央法規

救濟特捐捐募對象

行政院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二月十九日修正通過  
一、凡曾任或現任軍政要職，而富於資財之人員，應率先認捐，以示倡導。

二、各捐募區募集委員會，應以下列為勸募對象：一、在抗戰或戰亂期間收入特豐者。二、區內巨富。三、資力雄厚，營業發達之工商企業。

三、凡家產價值滿五十億元之自然人，至少應認捐家產十分之一。資產價值滿一百億元之法人，至少應認捐資產二十分之一。

四、根據救濟特捐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依前項捐額標準，各認捐人應行認捐數額如左表：

自然人家產價值	法人資產價值	認捐額
五十億元以上	一百億元以上	五億元
一百億元以上	二百億元以上	十億元
二百億元以上	四百億元以上	二十億元
三百億元以上	六百億元以上	三十億元
五百億元以上	一千億元以上	五十億元
一千億元以上	二千億元以上	一百億元
一千五百億元以上	三千億元以上	一百五十億元

六、督導委員會與各區募集委員會，對於自然人與法人認捐能力之審核，除派員或委託調查外，並應鼓勵公開勸募。

救濟特捐實物抵繳及處理辦法

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三月四日修正通過

(一) 本辦法依照救濟特捐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抵繳救濟特捐之實物，以左列種類為限：糧食布疋，2 生金銀及外匯資金，3 坐落捐募區內之房地產，4 公債庫券及有價證券，5 其他實物經各該區募集委員會認可者。  
(三) 各區募集委員會辦理實物抵繳評價事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各區募集委員會就左列人員聘任之，並指定一人至二人為召集人：1 民意機關代表，2 法院代表，3 審計機關代表，4 地政機關代表，5 中央信託局代表，6 地方行政機關代表，7 專家。  
(四) 抵繳實物價格之評定，應按審定捐額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之平均價格為估價標準。  
(五) 實物抵繳之價格經評價委員會審議，並由募集委員會核定後，應

即通知認捐人依照指定地點繳納或交接。(六)各區募集委員會收納之實物，應委託中央信託局代為保管。如無中信局設立之地方，得委託國家行局庫保管之。前項實物之種類數量及儲藏坐落地點，應按旬列表報告督導委員會備查，其表式另定之。(七)依照本辦法收納之實物，除經督導委員會指定用途者外，應由各區募集委員會以公開方式變賣之，所得價款繳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八)各區抵繳捐款之實物，如在該區募集委員會結束後尚未處理完竣者，應由督導委員會委託有關機關繼續處理之。(九)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 救濟特捐褒獎辦法

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三月四日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救濟特捐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二)褒獎方法如左：1. 榮譽獎章或榮譽勳狀，分甲、乙、丙三等，由行政院頒給。獎章給予各人，獎狀給予社團法人。個人於授獎時亡故或亡後務請頒者，給予獎狀。2. 匾額由國民政府頒給。3. 頒給匾額或獎章時，並由行政院發給證書。(三)救濟特捐認捐人(包括個人及團體)如定期繳納者，依左列標準褒獎之：1. 捐款五億以上至二十億者，給予丙等獎章；二十億以上至一百億元者，給予乙等獎章，一百億以上至二百億元者，給予甲等獎章。2. 捐款二百億元以上者，給予匾額。(四)依前條所定應予褒獎者，由各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開具受獎人姓名、年齡、籍貫、或團體名稱及其捐款數目，檢附捐款證件，報請行政院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頒給，或轉呈頒給，但督導委員會亦可自動依據上列手續辦理之。(五)行政院於頒給或授給該項褒獎時，分行內政部知照。

六)匾額款式由國民政府援用褒揚條例所採款式。榮譽獎章、榮譽獎狀及證書式樣由行政院定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救濟特捐繳款及稽核辦法

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三月四日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根據救濟特捐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二)各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於核定該區內認捐人逕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銀行繳款。四聯收收書表從略。(三)各地經收捐款之銀行，對各認捐人持救濟特捐四聯收收書繳納捐款，應以收據聯號致捐款人，並查聯號致該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存根及通知聯分由各該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及經收捐款之銀行存查。(四)各地經收捐款之銀行，應於收訖捐款後五日內免費撥匯南京國庫總庫，以救濟特捐保管戶金處理之。(五)各地經收捐款之銀行應將收到捐款每週列表通知各該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六)各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為明瞭各該區募集捐款數額，及便利稽核，應隨時逕向當地經收款之銀行詢查經收捐款情形。(七)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 修正遺產稅法草案全經會一月八日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課遺產稅。但其國外遺產已由當地政府課征遺產稅，取得證明者，其國外遺



遺產稅

第一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二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 (一) 遺產總額不達到起稅點者
-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起稅點兩倍者。
- (三) 捐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
- (四)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 (五) 抄襲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第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分析或贈與之財產，不合於免稅之規定者，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七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八條 遺產繼承人未取得遺產稅納稅或免稅證明書者，其主管地方政府及徵收稅契機關不予辦理產權移轉手續，司法機關對於聲請確定遺產案件，不予受理。

第二章 稅率

第九條 遺產稅起稅點定為一萬元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起稅點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其總額超過起稅點兩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 超過起稅點兩倍至四倍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
- (二) 超過起稅點四倍至八倍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
- (三) 超過起稅點八倍至十四倍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
- (四) 超過起稅點十四倍至二十二倍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九。
- (五) 超過起稅點二十二倍至三十二倍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二。
- (六) 超過起稅點三十二倍至四十四倍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六。
- (七) 超過起稅點四十倍至六十倍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
- (八) 超過起稅點六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數。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並須先經估價程序決定之。但逾限怠不申報，或隱匿不報者，均應



照價估課。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項：

-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有合法證明者。
- (三) 喪葬所需之必需費用，但不得超過起稅點十分之五
- (四)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以遺產總額百分之二為限。
- (五) 農業用具，及其他從事各業之個人用具，及個人服裝用具價值不超過起稅點十分之二者
- (六)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 第四章 征課程序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遺產繼承人，受贈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被繼承人住所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其國內無住所者，向原籍地或遺產所在地稽征機關報告之。

第十六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接到遺產清冊申報後，應於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征免，其合於納稅標準者，應定核定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一次繳納，但有正当理由，經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七條 凡在規定期限自動一次報繳遺產稅者，准予減除應納額十分之二。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第十六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十五日內，先繳應納稅款三分之一

後，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覆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於接獲申請覆查書十五日內覆查決定之，不依上項決定期限繳納稅額三分之一者，其申報覆查權歸於消滅。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查決定時，得於接到覆查決定書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經覆查訴願決定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依其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證書，其合於本法第四條免稅規定者，並發給免稅證書。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怠不申報，其逾限一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之罰鍰，逾限二個月以內，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三之罰鍰，逾限三個月以上者，以全部隱匿遺產論。

第二十三條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全部或部分隱匿遺產之行為，經遺產稅稽征機關調查屬實者，處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所送達之查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受者，得處以起稅點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連犯者並得連罰，違抗遺產稅稽征機關檢查與遺產有關之簿據者，得照本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五條 意圖逃稅，不使用本條取得贈與或分析之財產者，除照補稅額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不供其應納遺產

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者，除追繳其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出賣偽造被繼承人生前未償之債務文件希圖逃稅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其受益人併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依規定期限及核定分期繳納之稅款，應按期繳納國庫，逾期不繳者，依左列標準分別處罰。

一、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一之罰鍰。

二、逾期在二個月以內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三、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三之罰鍰，超過三個月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扣押其財產強制執行。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各項處罰，由法院以裁決行之。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三十條 依本法扣押財產強制執行時，應就易於變賣之財產，盡先拍賣其不動產，經二次拍賣而無人承受者，即照最後所估價格抵繳稅款及罰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規定之起稅點，每年七月一日按主計處所編物價指數調整一次，其調整之起稅點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起稅點之調整，以前一次調整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以調整起算日期至每次調整前為調整期間，第一次調整以本法公

布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分估價辦法，不動產抵繳稅款及稽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縣市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輛船隻與獸獸，自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用途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課自用者，減少三分之一征收之。

- 甲、車
  - 一、機器行使者
    - 1. 乘人小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 2. 乘人大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 3. 載貨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 4. 機器腳踏車 每輛全年國幣二萬元至四萬元。

(二) 人力駕駛車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但三輪車得加收二分之一。

(三) 獸力駕駛車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十萬元。

乙、船

(一) 人力駕駛者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三十萬元。

(二) 機器行駛者 每噸全年國幣一萬元至二十萬元。

丙、肩輿 每乘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丁、馱獸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但以上交通工具仍須請領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丙、專供農業上應用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馱獸牌照得由經管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令領

照納稅外，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前項罰鍰不適用罰金條例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三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提經本縣參議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備案。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府核定免征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由請營業牌照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征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五、為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依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七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二、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三、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征其百分之二十。

四、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廠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廠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第八條 工廠就其廠內銷售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每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進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蔽營業種類而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納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署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為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前三項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營業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府核定免稅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法定於公布日施行。

房捐條例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商業集鎮之房屋，均得征收房捐，其征收範圍及免稅標準，由市縣參議會議決，經市縣政府呈由省府核准，並報財政部備案，院轄市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十。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六。

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得徵收空房租，空房租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徵收之。征收空房租之都市，對於在征收空房租期間新築之房屋，應予征其房租一年。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不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款，以其租約所定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為押租者，按時估價定之。自用房屋應征捐款，依房主自置房屋現值核算。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徵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

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八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七條應納之房捐，由轉租人征收之。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空房應自開征空房租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二

第九條

委 市 發 府 公 報

第十條

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與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漏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第十一條

房捐逾期收期限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並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 一、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
- 二、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五。
-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收滯納金一倍。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房捐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市縣政府報請財政部備案。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兩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擔。

第三條

筵席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日常飲食免稅，但奢侈情形者仍應照章納稅。筵席稅前項免稅標準由市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擬訂送請市縣參議會議決。

第五條

凡以營業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或房游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其娛樂稅但一切營業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娛樂均免徵稅。前項娛樂稅得由市政府按娛樂性質分別劃分等級，經市縣參議會議決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

第七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征收時應填發稅憑，憑證詳列納稅額及納稅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收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九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或侵吞，或故意短徵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

代征人如有短徵稅款，以多報少等情弊，經檢舉或被查覺，移送法院依法處斷，代征人因檢舉人檢舉而被處罰時，其罰金應以二分之一提獎，由檢舉人。

第十條

凡應征收之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征收機關，逾期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前條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須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  
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 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決議轉財政部備案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屠宰稅法第二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騾馬等五種為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本市法規

#### 西安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

(一) 本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甲) 自衛隊(不集中) (乙) 常備自衛隊(集中在)

營) 遴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並視實際需要，得成立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均有餉給。

(二) 各級民衆自衛隊，應於本年度二月底以前編組成立，於三月開始訓練，並將編組名冊報府，以備查點。惟常備自衛隊以經費關係，暫成立四個區隊。

(三) 本市民衆自衛隊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均無餉給，每保編成一中隊，每區編成一大隊，全市編成一總隊。以市長兼總隊長，區長兼大隊長，區隊附兼大隊附，保長兼中隊長，保隊附兼中隊附，另選優秀壯丁充任情報，警備，隊運，通訊，警戒，盤查，工程，救護等任務班班長(不另設隊部)。

(四) 各機關工廠及工商團體員工，如人數集中一地未超過五十人者，應各參加其住所之保甲隊。如超過五十人者，應編成一中隊，兩中隊以上編成一大隊，稱為獨立營幾大中隊，以其主持人充任大(中)隊長，或自行自定專人(須嫻熟軍事學識者)或由總隊部派遣訓練員充任，至其他人員仍以各機關團體調用為主，直轄於民衆自衛總隊部。

(五) 本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二十歲之壯丁除外) 除因兵役法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至常備自衛隊應更番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暫以郊區為限，並於退休後編入預備隊。

(六) 未編入自衛隊之役齡壯丁，均編為自衛隊，仍以區長兼大隊長，保長兼中隊長，至其他人員均與自衛隊同，並得隨時以命令召集之。

(七) 民衆自衛隊及常備自衛隊丁，如中有征服兵役者，仍應依法應征。



(八)民衆自衛隊及常備自衛隊等，在平時担負警衛地方及情報，嚮導，運輸，通訊，警戒，盤查，工程，救護爲主，必要時配合國軍及保安部隊担任作戰任務。

(九)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着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每週六十時至七十二小時，每四月爲一期，退休後編爲預備隊。

(十)常備自衛隊應集中在營訓練，澈底實施軍事管理，每二月爲一期，每週三十六小時，至四十一小時，以完成新兵教育爲主，其訓練計劃另定之。

(十一)民衆自衛隊及常備自衛隊之槍枝彈藥，以民間現有者爲基礎，如不足時，由市府呈請上峯補充或予價撥。

(十二)常備自衛隊官員待遇，視本市財力，得比照保安團待遇標準，由本府會商民意機關統一征收發給。

(十三)民衆自衛隊除了，除常備隊得着軍服外，一律着短便服，帶佩臂章。

### 西安市養路暫行辦法

一、凡本市道路之養護工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市政府得設立路工若干人經常辦理養路工作但以普通工程路工不敷時得令飭各區保征派民工辦理之

三、養路工作時所需之各種材料及工具均由各該工作者自行置備

四、養路工作事項如左

1. 路面須隨時修理平整務與原有拱形相符使路面雨水易於排入水溝

2. 邊溝須時加修濬整齊不得有塌陷形狀

3. 邊溝內如有坳方雜物或叢草致礙排水者均須清除淨盡

4. 車輛來往頻繁之處路面須常加鋪黃沙

5. 路面有鬆動脫落現象者須挖鬆揀出鋪路材料後加添新料

拌漿適度在原穴四周灌注清水然後將上項拌料填入務打堅實

堅實

6. 雨後路面之積泥或下水道挖出之游泥以及冬季路面之積雪得由兩旁商民隨時清除不得堆積於路側及人行道上或仍撒於路面及填入下水道內。

7. 路牌標誌遇有傾斜須隨時扶正

8. 工畢廢料及餘料須即行運除

9. 一切有礙行車之障礙物及污穢雜物等均須隨時清除

10. 路旁樹木隨時保護遇有缺損在植樹節或適宜時補植之

五、上項養護工作市政府得酌量緩急情形限期完成

六、商民如有不服從警察區保督率或抗不辦理者得由各該區警察呈請市政府處罰

七、養路成績市政府列爲成績之一至所征派民工均爲義務服役

不給工資

八、本辦法經民意機關通過後施行之。

西安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考勤辦法

### 西安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考勤辦法

卅七年三月十六日經本府第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一、本府爲促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考勤辦法除廢弛職務應按公務員懲戒辦法辦理外所有玩忽工作時

間者悉依本辦法處分之

二、各級職員工作均須恪守規定時間除例假請假及出差外不得

遲到早退

- 三、各級職員每日上班應於規定時間十分鐘以內親筆在簽到簿上簽名中該管科長或室主任查核蓋章後交由人事管理機構彙呈主管長官核閱後登記
- 四、因故遲到者簽到簿已呈閱後者應以書面向主管長官報告事由經核閱後交人事室辦理遇有外勤及兼差或必須早退時應向該管科長或室主任陳明之
- 五、未經請假而不到公與無故遲到早退及不自簽到或由人代簽者均以曠職論處辦公時間考勤或抽查點名有不到者視同曠職
- 六、曠職逾一日以上者申誠三日以上者記過一星期以上者移付懲戒

公 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字 第 二 號

西安市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市 民 二 號

事由 奉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代電為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頒佈以後有關擴大軍法適用範圍與憲法抵觸之法令應予廢止一案指示三項等因電仰遵照由

陝西省警務處局長  
 西安市教育局局長  
 西安市財政局局長  
 西安市稅務處處長  
 西安市警察局局長  
 西安市各區區長

案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六日七法字第六三三

七、各級職員於一週內連續遲到早退三次以上者申誠於一月內經申誠三次者記過於一年內經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大過一次

八、凡經記過之人員若有勞績者得抵銷其處分

九、各級職員於半年內並未請假及遲到早退者傳令嘉獎在一年以內並未請假者依照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十、主管科長或室主任明知屬員有第五條情事而不檢舉者須受連帶之處分

十一、各級職員曠職處分事項每月應由主管人事人員製成統計表呈送主管長官核閱附屬各機關並報本府備查

十二、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一五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卅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子週府交乙字第(15081)號代電，為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頒佈以後，有關擴大軍法適用範圍，與憲法抵觸之法令，應予廢止，茲分別指示如次：(一)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二項第五款，及關於粵桂甘新四省盜匪案件，劃歸軍法審判之命令，應明令廢止，後方共產黨處理辦法第八條，應予修正，一律依照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辦理，(二)上述三種法令，分別廢止修正以前，各地特種刑事法庭，應迅速依法成立，以便將各項案件，移轉管轄。(三)關於戒嚴區域依照戒嚴法規定，得由軍法審判之案件，與上述法令不

衝突，自可依法辦理。以上三項就希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一）關於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二項第五款，經於卅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出本院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採用國防部陳總長所擬第二項辦法，軍法機關，仍適用原辦法第二項第五款所列懲治盜匪條例，及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其餘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歸由司法機關辦理，並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暨分別函令在案。現在憲法業已施行，其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而戰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亦已公布施行，關於上述盜匪及妨害交通器材案件，依照有關法律之規定，除軍人為被告或依戒嚴法由軍法審判外其無軍人身份之被告，應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觸犯懲治盜匪條例及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其餘之罪者，仍依法由司法機關審之。至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核與戰時對匪處理緊急治罪條例，頗有抵觸之處，本院業予廢止，現正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中，應候另案辦理。（二）關於特種刑事法庭一案，本院正在積極辦理中，在該項特種刑庭成立前其應受理之案件，除歸軍法審判者外，得先由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蒐集必要之證據。（三）關於戒嚴區域，依照戒嚴法規定，得由軍法審判之案件，與現行法令不抵觸，自可依法辦理。除以代電陳復廳督，並分別函令外，特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要市長王友直

丑 有 市民二印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市民二二二號

事由：奉院令為官吏凡經檢舉貪污嫌疑重大者在偵查期中暫緩調用等因電仰遵照由

陝西省警察廳局長  
西 安 市 財 政 局 局 長  
西 安 市 教 育 局 局 長  
西 安 市 稅 務 局 局 長  
各 區 區 長

三八號訓令內開：「查懲治貪污為澄清吏治肅清政風之根本，迺近據報告各機關長官對於屬員之侵蝕舉貪污而案清重大者，每多濫予調用，致使事證湮沒，偵查困難，與政府懲懲貪污之旨，不無背戾，亟應迅謀糾正，嗣後凡官吏經檢舉貪污嫌疑重大者，在偵查期中，應暫緩調用，俾便偵辦而肅官箴，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應遵辦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要市長王友直 有 市民二二二印

訓令

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府 秘 民 二二二號

令各區區長

事由：為推長安地方法院兩庭該院領有指揮證多推事姓名及指揮證號數表令仰知照由

案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本年三月六日文字第三零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政府本年卅年三月廿四日代電以准內政部轉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查照等由准此該院本院推事領有指揮證不員姓名及指揮證號數列表送請各有關機關查照以便執行職務分內外相應備件函請查照並希注意該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惠予轉令所屬各區公所知照為荷。！等由附西安地方法院推事領有指揮

看姓名及指揮證號數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各區長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份

市長王友直

### 長安地方法院推事領有指揮證姓名及指揮

#### 證號數表

職別	姓名	指揮證號數	備	考
院長	金錫霖	四八三三		
庭長	徐志遠	四八三四		
	錢應選	四八三五		
	戚國光	四八三六		
	張維心	四八三七		
	張厚坤	四八三八		
	衛敏英	四八三九		
	蔣濟川	四八四〇		

####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府 秘 民 二 字 第 號

事由：准內政部電為送警察學校報送學員生畢業成績名冊暨考試成績核算辦法一種電仰遵照由

陝西省會警察局蕭局長案准內政部(卅七)安貳字第零三六三五號宣刪代電內開：一、查考試為測量教育效果，甄別智愚之方法，警教機關辦理警訓練，自應認真舉行，茲為綜計警教成績，以策改進起見，特製定「警察學校報送學員生畢業成績

名冊暨考試成績核算辦法」一種除分電外相應檢同是項辦法電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電仰遵照市

長王友直(政府秘民二印)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 警察學校報送學員生畢業成績名冊暨考試

#### 成績核算辦法

- 一、警察學校(未成立警察學校者為警務訓練所)報送學員畢業成績名冊暨考試成績之核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學員生畢業成績應於畢業考試後一個月內核算完竣造具成績名冊(附格式)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查。
- 三、學員生畢業成績以畢業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平均計算之其總平均分數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員警考試成績計算方法以學科佔 $\frac{3}{5}$ 、術科佔 $\frac{2}{5}$ 、操行佔 $\frac{1}{5}$ 計算之。
- 五、學科成績以計算以警察學科佔 $\frac{3}{5}$ 、法律學科佔 $\frac{2}{5}$ 、政治學科佔 $\frac{1}{5}$ 、軍事學科佔 $\frac{1}{5}$ 、其他學科佔 $\frac{1}{5}$ 為準。
- 六、術科成績之計算以軍事訓練與警察技術各佔 $\frac{1}{2}$ 、體育佔 $\frac{1}{2}$ 計算之。
- 七、操行評分以精神佔 $30\%$ 、品德佔 $30\%$ 、勤惰佔 $30\%$ 、思想佔 $10\%$ 為準。
- 八、智力評分一項以一〇〇分為最優〇分為最劣五〇分為中等評定時應視各該員生對於新異事物能否迅速瞭解對於變化情境能否敏捷應付等而給以適當分數此項分數不計入總平均之內。
- 九、本辦法第五六兩項成績計算百分比例得依照各期教育重

點之不同酌予增減之但須於呈報名冊時加附說明。  
 十、本辦法第七八兩項評分應由教官隊官及訓導員等根據平日觀察考核結果分別記分送由教導組彙核評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成績名冊格式

姓名	學科	術科	操行	平時成績	平均評智	力備	考

西 安 市 政 府 軍 事 科 核 辦 各 機 關 公 文 一 覽 表

科收文號 原 日 機 關 名 稱 文 別 數 件 原 文 字 號 事 由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二二七 一月二十 行政 院 訓 令 一 卅七四防三三九七、  
 沙發復員轉業軍官佐  
 分發任用及候差經費  
 是否延長發給等問題  
 由 審 查 會 紀 錄 令 仰 遵 照 辦 理

二四二 一月二十 國 防 部 代 電 一 孝宜〇三四四  
 密 存 查

代 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府 祕 民 二 字 第 號

事由：准內政部電以時值戡亂建國各地服務警官應切實奉  
 行政府節約辦法電仰遵照由

陝西省會警察局蕭局長案准內政部卅七安肆字第參三  
 三七六號電灰代電內開：一查警察為國家公僕，負有移風易俗  
 之責任，今值戡亂建國，政府厲行節約之時，更宜以身作則，  
 切實奉行政府節約辦法，以轉移社會奢靡之習氣，各地服務官  
 警，應拒絕不必要之酬酢，及禁止收受地方餽贈，以肅官箴，  
 除分行外，相應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為荷內政部卅  
 三七七一安肆字第參三三七六號電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  
 照為要市長王友直寅（感）府祕民二印

二二二 陝西空防空指 代電 一 陝防民〇〇八三

二二五 第四區公所 呈 一 區軍二八

二二六 西安國警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道〇二〇

三〇二 國防部 代電 一 孝宜〇三七九

二四三 行政院訓令 一 防四四九九〇

一二三 西安市城關區 代電 一 馬總發四二

一九九 易成業 呈 一

二四〇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一 大廉〇八五四

二五一 西安國警區司令部 代電 一 智卯二〇

二五〇 同上 代電 一 仁城〇二〇五

二三九 西安綏靖公署 公函 一 大廉〇八七〇

抄送二次世界大戰中  
本設情形各一份請  
查照參考由  
呈閱後存查

爲慰故員劉德麟遺族  
劉進軍家中貧寒請救  
濟由  
已將原電重送郵  
處第四組本件存查

請核徵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存查

規定防空司令(指揮)  
部執行防空緊急事宜  
對市縣政府水電等  
得直接用令由  
呈閱後存查

電復二十七師砲兵團  
等各部撥扣發十日  
馬數由  
核數相符存查

爲退役後生活無法維  
持懇請救濟由  
存查

請飭咸陽縣政府補購  
二十七師砲兵團馬  
由  
存查

爲解釋年滿二十三歲  
以上現任警察應否征  
集及取得預備幹部資  
格人員可否投考警察  
一案  
本案重複擬存

密  
存查

各部隊請購馬乾自本  
年三月份起由本署核  
轉  
遵辦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一三七 第四區公所 報告

一五二 二月二日 西安市商會 代電 一 市商征一七

二四九 西安警備司令 代電 一 槐參一〇四

一四七 魏馬第二團 代電 一 需〇六〇

一五七 同 上 代電 一 需〇六七

二六四 二月二日 第三區公所 代電 一 區軍六三

一三八 同 上 代電 一 區軍五四

二六七 第十區公所 呈 一 市韓五二

二六八 二月三日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一 大應一〇〇〇

一六一 二月四日 西安市保安旅 代電 一 旅副一  
司令部

二七四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守一五

二七六 同 上 代電 一 仁守二三

本區四保七甲什戶高  
明功因有嫌疑捕由  
呈閱後存查

奉軍飭轉業等八公  
會查照上期分配數額  
迅交馬乾款一案復請  
核備由  
存查

為安至渭南電話線  
在場橋斷請飭緝犯  
由  
已飭第十區協緝在  
案此件存查

電發奉願一般馬騾飼  
量表請查照由  
存

本團元月份馬秣請照  
新飼量撥購由  
併案辦理

管轄本區泰修外壕工  
程消耗費用報告表由  
存

本區第一次工程工  
程尚未驗收請除由  
後二期工程分配時  
統籌辦理本件暫存  
查

呈費本年度元月份代  
購各部隊馬乾報告表  
請核備由  
存查

請購一二三旅二月份  
馬秣  
該旅二月份馬乾業  
飭馬乾會及各區代  
購在案此件存查

本部擬令成立及啓用  
關防日期附送印請  
查照由  
呈閱後存查

奉轉馬師呈函呈征兵  
情形特電查照由  
查此案已准國防部  
電送到府經轉飭各  
區在案此件存

規三十七年度征兵  
所需各費配發標準由  
全  
前



二八一 第三區公所 代電 一區軍六七

二七二 二月五日 陝西省保安第四旅司令部 公函 一旅澄書〇〇三

二八二 第四區公所 報告 一

二八八 西安城郊軍事工程委員會 紀錄 一

三〇三 二月七日 國防部 代電 一孝驥〇〇三五

二八七 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 公函 一管三楨〇四四七

三一五 第四區公所 代電 一區軍四六

三一四 同上 報告 一

二九五 第七區公所 呈 一區發二六

三〇四 國防部 代電 一孝驥八八〇〇

三三三 二月十六日 第七補給區司令部 代電 一開而一三五

三三〇 西安市保安旅司令部 代電 一參八旅八

為報轄境工廠民十五年出生男子人數表由 彙辦

為教導總隊奉命改編為保安第四旅並自二月一日正式成立由 呈閱後存查

本區八保居民劉保來遺失汽油桶由 全 前

二月五日第三次組務會報 全 前

為暫規定甲乙種國民兵區分希查照轉飭遵照由 呈閱後併案存查

奉令廢止陸軍軍官及軍官佐管理規則並發佈在鄉軍人管理規則由 查此案前奉行政院送飭到府業經分別轉送在案本件存 准彙辦

呈費各部隊在本區境內設立留守倉庫存品調查表祈核轉由 呈閱後存卷

居民趙元明遺失黃色凡士林一大桶由 併案辦理

呈費征用車輛運輸構副材料消耗費用情形報告等表由 暫存

為自三十七年度起凡徵集撥補新兵一律舉辦兵籍規定要點檢附規則請飭屬遵照由 已派陳主任聯歐前往

召開三月份訓練會議請派員參加由 呈閱後存查

為將西安市保安旅人事編組情形電請查照

呈閱後存查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23)

三三一 陝北師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管一環〇四〇六

三二七 二月十五 國防部 代電 一 孝驥三〇

三三四 二月十六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需會四八二

三二六 二月十二 國防部兵役局 代電 一 局孝驥〇〇六三

三三七 二月十六 第四區公所 表 一

三三六 第四區公所 表 一

三四五 西安綏靖公署 記錄 一 一〇七

三四三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城〇二二六

三四二 二月十八 第四區公所 表 一

三六四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一 武〇四三五

三五九 二月二一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良一〇一五

三五八 民衆自衛隊督道委員會 公函 一 督發一五七

三六一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智〇〇八

三七二 二月二三 國防部人民服務總隊第二總隊四大隊 代電 一 西督二五二

奉電規定三十六年度各縣市長役政績百分標準由 同 前

爲製訂甲乙種國民兵各級集訓編制表希實業經編擬預算報請核示在卷本件擬存 同

爲電催報征安各費發放情形表由 已於元月十四日軍征二四六號表報在卷

電復除役軍官佐登記疑義由 存查

呈報第六保民人李人傑被盜竊由 同 上

呈報查出偽造圖記犯趙全德由 同 上

第三十三次擴大會報記錄請查照由 同 上

呈報英販王克良與瀛海路職員閻世合鬥毆由 同 上

保安旅改稱警備旅由 存 查

請報退役軍人就業輔導會委員夕册由 已送在案本件存

函送經費食糧收支清册 存 查

長安等十縣征兵成績優良各予記功一次 同 上

爲本大隊奉令開赴洛陽請查照由 同 上

三七四

二月

陸軍第二百零三師

代電 一 旅墜慘〇三五

在川陝兩省招收失學青年經呈奉准予備查請查照由 已轉各區在案

三七三

一月二十七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警〇〇七

征交新兵時應將醫務檢查表送交軍醫驗收由 存查

三八一

二月

國防部

代電 一 孝驥字〇〇一七

撤銷軍事科一節經請准暫緩實施由 存查

三九一

二月二十五日

空軍第五零三氣象大隊

代電 一 象人成陝〇二八一

本大隊自元月一日奉令改番號由 同 上

三九二

長安軍運辦公處

代電 一 長信〇一八五

主任謝庭信視事請指導由 同 上

三八六

國防部

代電 一 耀池〇一四三

保安團編制表內檢送連編制附註四應予刪除由 附原卷存查

三六三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勇乙〇〇七一

為本電暫規定甲乙種國民兵區分由 本案行政院選發到府已辦理卷

三九七

國防部

代電 一 耀池〇一七二

為基幹團應改自衛隊電復查照 此案刻已擬定編制成立中本件暫存

三九九

西安市保安旅司令部

代電 一 旅副〇〇一一

保安旅各團關防官章已刊發啓用檢送印模請備查 存查

四一二

二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

訓令 一 家工〇三三二五〇

有關國防部工業專門技術員工作予緩召一案令仰知照 同 上

四〇七

二月二十七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道〇三五

密 存查

報公府政市安西

(25)

四一三

第四區公所 表

呈報居民張相禹未  
桂芳因繳磚被二一師  
抓去 存查

五〇八

第四區公所 表

呈報尚德路二十八號  
朱楊氏被殺業經掩埋  
同上

五〇九

第四區公所 表

呈報王善政被曬海路  
刑警大隊捕訊由  
同上

五〇三

國防部 代電

一 晉階六〇二二三二五

呈報劉林林月支標  
准請查照由 前准補給區電已轉  
各區知照

五一一

三月八日 西安市兵役協  
會 公函

一 兵協發〇四二

呈報速勇各區造壯丁  
名册一份送會 已電請各區辦理

四一八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守二八

呈報速勇各區造壯丁  
名册一份送會 存查

四一七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何寅〇〇三

呈報速勇各區造壯丁  
名册一份送會 存查

四二五

撫卹處 通知

一 款二〇四九四二

呈報速勇各區造壯丁  
名册一份送會 存查

四二八

三月二日 西安警備司令 部 代電

一 參案〇〇五〇

呈報速勇各區造壯丁  
名册一份送會 呈閱後存查

四三八

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重文〇一七

呈報速勇各區造壯丁  
名册一份送會 俟國防部核示後覆

四三九

西安接濟公署 公函

一 夫廉一六七九

呈報速勇各區造壯丁  
名册一份送會 此件

四三四

第三師 代電

一 陸堅發〇六二

呈報速勇各區造壯丁  
名册一份送會 本件重覆存查

四一六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城〇二四二

呈報速勇各區造壯丁  
名册一份送會 存查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四四二	全	前	代電	一	良一〇一〇	奉頒在縣軍人管理規則由	此項規程業經國防部送交府並經轉送在鄉軍官會存案本件存
四六一	全	前	代電	一	仁城三〇〇四	希按三十七年庚征兵實施要則第二八條迅速辦理	存查
四六五	全	前	代電	一	仁城三〇〇三	密	業飭各區注意在案本件存
四七三	全	前	代電	一	勇乙〇〇七二	奉軍製訂甲乙種國民兵名額集訓隊編制表由	前准國防部逕發到府業經編擬就妥本件存
四八二	全	前	代電	一	勇復一五九	請各委員屆時蒞臨監發退伍士兵名費由	已派陳主任聯歐參加
四四五	第四區公所		報告	一		為旅客江濤因生活困難服安眠藥片自殺未殞命由	呈閱後存查
四五九	同	前	報告	一		憲兵團查出舊灰重毯二百五十一條由	同
四七一	西安綏靖公署		公函	一	大慶一八三一	轉聯勤總部仲幻字第〇五六五九號代電	此案准第七補給區司令部代電經轉飭知照在案本件存
四五二	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辦公室		通報	一	辦一六八	本月三日擴大會報停止舉行	呈閱後存查
四四九	第七補給區司令部		代電	一	開而一四二九	轉頒副食馬秣代用品量表由	前准國防部代電檢發到府業經抄發在案本件存
四六八	西安被服總廠		代電	一	裝總一四五	申明裝工字〇〇三號服役證明書作廢由	存查
四七八	第二區公所		代電	一	二區軍五〇六	報調處協義誠商號估住軍人業已遷出由	存查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27)

四八四	第七補給區司令部	代電	一	開而一九四八
四八八	第四區公所	報告表	一	
四九〇	陝西省保安司令部	代電	一	保綏漢二六七〇三
四八三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道〇四〇
四九三	同	前代電	一	仁道四五
五〇七	同	前代電	一	仁城三〇一二
五二〇	同	前代電	一	智寅〇〇六
四九七	西安警備旅司令部	代電	一	副舜
四九一	西安城郊軍事工程委員會	紀錄	一	
五一二	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兵宏〇八一
五一三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良〇一三四
五二七	同	前代電	一	仁道〇五二
五一四	西安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	參崇〇〇八八
五四九	國防部	代電	一	孝錚〇四三九
五三〇	西安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	槐〇〇九四

通知自五月起馬秣費調整標準  
 為報破衣攤販超國鈞死亡由  
 奉准西安市郊電信線路保護及獎罰辦法希查照由  
 密  
 希迅將上年尾欠兵額征齊撥交  
 奉轉退除役軍官佐傷亡撫卹辦法由  
 通報啓用日信日期由  
 三月四日第十五次組務會報紀錄  
 密  
 為飭領十六年度退役俸希飭知照由  
 密  
 為炮兵營定三月七日及十三日舉行步槍實彈射擊由  
 解釋免禁役征召申請案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修正附式九號明一項後段由  
 送上年十月份至本年二月份電訊線路破竊統計表希飭緝犯由  
 查表列本市警備範圍者均已先後轉飭各區嚴緝竊犯各在案本件在查

已轉飭知照在案此  
 件存  
 呈閱後存卷  
 此件前奉警備司令部到府並經轉飭各區在案本件存  
 存查  
 存  
 存查  
 呈閱後附卷存查  
 呈閱後存查  
 此案已准團管區轉到府本件存  
 呈閱後存查  
 暫存  
 本件已先時間性擬存  
 存查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第 七 號)

五二五	第七補給區司令部	代電	一	開而二〇〇六
五五六	西安綏靖公署	公函	一	大康二一一八
五五五	同	公函	一	大康二一五七
五五三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道〇六〇
五六一	同	代電	一	仁道〇六五
五六二	同	代電	一	仁道〇六四
五九三	西安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	定〇一一一
五六六	聯總勤部第一軍馬師司令部	代電	一	陝總〇四〇三
五六七	西安城郊軍事工程委員會	紀錄	一	
五七四	同	紀錄	一	
四五〇	第十區區代表會第十區公所	會呈	一	區軍六五
六〇五	國防部	代電	一	孝錚〇四四〇
六五三	行政院訓令	一	四防一一八七七	

電復馬秣費仍照本部開而字(六〇八)號代電辦理

各部隊請購馬秣由本署核辦辦法自四月一日起廢止

高粱飼料以麩皮代替應准備查

奉電為青年軍二〇六師在陝繼續招收青年希知照由

定十三日召開各公其軍事機關防務會議請派員參加由

電發馬騾評價會議紀錄一份由

召集各縣市修築城郊工程臨時會議紀錄

召集各縣市修築城郊外壕工程會議紀錄

奉令處理本區一四兩保甲軍滋擾人民賠累其鉅一案請轉上核核處由

各國駐華使館僱用現役通船之華籍人員緩征辦法

頒發榮譽軍人回籍辦法仰遵照由

該部開而代電已轉飭知照在案此件存查

存查

附奉存查

存查

此案已辦擬存

存查

已派支主任懷誠參加本件存

存查

呈閱後存查

同前

呈閱後存查

前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六六〇

聯勤郵撫郵處 代電

岸三〇四九一四

爲此員等當呈請郵一  
案已交該局郵並通知  
該員具領由

附卷存查

六六〇

三月十三日

同 前 代電

緝三〇六九六九

爲此員據實連郵令郵  
令日選寄其領郵人請  
在照由

同 前

五六三

整編第三十六師司令部

代電 一 上標〇三八六

請提前價將本師三月  
俾馬乾由

後發異電令到日即  
行購辦

六二二

國防部 代電

一 孝錚〇四八二

規定復員官兵在抗戰  
期間之家屬優待費應  
否補發一案

四閱移存

五九二

陝西省保安司令部

代電 一 保舉漢三三六

爲此級竊一案查在  
照由

此案前准警備部電  
送到府經新區廳辦  
在卷本件存查

五八五

西安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呈 一 發(三)一二二二

呈請壯丁安家費辦理  
情形請核備由

存查

五八九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一 耀沅一七七三

陝省新集新區  
經費已匯陝軍區轉  
發

存查

五九七

第四區公所

報告 一

爲本區一保張祖根等  
聚賭被捕

呈閱移存查

五九四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道七六

密

存查

五九五

同 前 代電

一 仁道〇七九

密

存查

五九六

第一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

代電 一 會一六九

爲壯丁安家補助費各  
廠均由各區分派究竟  
如何請核示由

存查

六二七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道〇九三

轉發收復區兵源征集  
辦法由

四閱移存查

六三三

聯勤總部西安被服總廠製革廠

代電 一 革工〇二七六

本廠職工子標書已離  
廠該丁所領之標發證  
應無效由

存查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六六五	三月二十一日	第七區公所	呈	一	區發六四
六五二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守三六
六七七	三月二十三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道一〇七
六九七	三月二十四日	同	上代電	一	智寅〇〇九
七〇五		同	上代電	一	智卯二九
六七八		第八區公所	呈	一	區軍〇〇六八
六四一		西安城郊軍事工程委員會	記錄	一	
六四二		同	上記錄	一	
六九三		同	上一覽表	一	
六九四		同	上一覽表	一	
七一二	三月二十六日	第五區公所	代電	一	市五軍〇一一
六二〇		西安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	參崇〇二〇九
七一一		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重延一四一
七四四	三月二十七日	空軍第三軍區司令部	代電	一	厥發〇二〇二
七二四		西安警備司令部	紀錄	一	

粵手工紡織公會壯丁安家費款無洽收請直會統一辦理本件存

轉送台北市民十六年出生役齡男子名册由

密 存查

准省府電復總調查表價格一案希飭遵照由

轉發駐華使館備用現征辦法一份由

報本區第一次征交新兵名册

三月十八日新務會報 呈閱後存查

三月十九日召集本報評議會 同 前

本會現有官佐姓名表 同 前

奉電飭籌收紡織工會壯丁安家費請核示由

嚴禁各汽車入城時乘坐閒雜人等 本府無運輸車此件呈閱後存

抄發招收青年招收人員辦法一份 存

為客軍氣象五零三大隊與劉德厚糾紛一案現已解決由

三月二十五日第八次擴大會報 呈閱後存查

本案業已和平解決附卷存查

七三七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道一二八

密

存查

七〇九

前代電 一 良一〇八二

電轉發國防部預到校 呈閱後存查  
財名簿二項

### 西安市政府社會科核辦各機關例行公文一覽表

來文機關	主官姓名	來文事由	指令內容	指令號	指令日期
西安市代售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盧雲亭	為填報本會三十六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征求會員入會數字彙報表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一三號	二月十六日
西安市雜誌業公會	總二〇〇〇三 理事長廖伯周	為呈報圖樣請鑒核備案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一四號	二月十六日
西安市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傅子厚 山一三三	為呈報本會三十六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征求會員入會數字表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一五號	二月十六日
西安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發三字二五三號 理事長薛嘉萬	為送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一六號	二月十六日
西安市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傅子厚	為本會圖記啓用日期同印模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〇七號	二月十九日
西安市破爛修理業職工會破修一號	理事長郝立緒	為呈報本會元月份工作報告表請備查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一八號	二月二十日
山西榆氏縣旅西安市同鄉會	呈	為呈報啓用圖記日期及印模二份請備查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一九號	二月二十五日
西安市首飾公會第一七號	呈	為呈送本會第二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請鑒核備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二〇號	二月二十六日
西北高級職業校友會	理事長李祥彬	為呈報修正簡章並將圖記啓用日期及印模一紙鑒核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二一號	三月五日
西安市郵務工會	呈	呈報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請鑒核由	同上	市社組字〇二二號	三月五日

### 西安市政府公報

(31)

西安市電影放映  
職工會  
山西代縣旅西安  
市同鄉會  
山西欽特縣旅西  
安市同鄉會  
西安市電影放映  
職工會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理事長侯守常  
理事長侯守常  
常務理事代表  
劉守勤

為呈請第一次理事聯席會議  
紀錄請聯核備查由  
呈報啓用圖記日期由  
呈報啓用圖記日期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市社組字〇二三 三月五日  
市社組字〇二四 三月十日  
市社組字〇二五 三月十日  
市社組字〇二六 三月十三日

# 會議紀錄

## 第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

西安市政府公報

主席：王友直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提議：據財政局發呈擬定本市榮軍經營小商業  
或規模生產專業營業稅免徵標準案請核示等情  
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市長提議：據教育局發呈擬定陝西省  
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各一份請  
核示等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由教育局將修正文字即通知教育廳查照  
三、市長提議：據教育局發呈以本年兒童節節期屆臨茲  
參照上年經費預算及最近物價情形擬具本年慶祝經

費預算表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款項教隨費項下動支  
四、市長提議：本市兵額增加應如何征募請公決案  
決議：仍照原案招募

五、市長提議：難民聚集本市應如何管住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府派員指導籌組難民互助會並先解決居住問題  
六、市長提議：據秘書處建設科發請劃分建設行政與建  
設業務機構增設員工加強組織以適應實際需要等情  
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人事室擬議具體辦法簽奉  
七、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發本府及所屬各單位每月  
經常費及生活費撥款日期如何規定請核示等情如何  
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每月十五日以後二十日以前一次撥發  
八、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發過去撥發各機關生活費  
數目係在預算範圍內照實支數目撥發是否仍照舊辦

理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舊案辦理

九、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簽各機關職員薪俸數目是否仍照過去本府所頒發之支薪標準辦理由何單位審定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仍照所頒標準辦理由各機關人事機構審定

十、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簽本府各項臨時費用似應規定支款手續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一)支款在一萬元以上者須先提會通過

(二)支款在一萬元以下者簽由市長批辦備行報會

(三)特殊緊急用款可先簽辦並行報會

十一、市長提議：按本府會計室簽過去零星支付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先由本府秘書處總務科出納股墊付

月終彙案簽辦是否照舊辦理抑再提高標準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零星支付款提高為五百萬元每月另撥週轉金一億元月終彙案簽核

十二、市長提議：本市商業調查業務業已展開惟費用不足擬增加兩千萬元並展長期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三、市長提議：關於本市清潔大隊之整編及業務之規

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清潔大隊歸衛生事務所主管業務規劃由該所長會商省會

警察局局長辦理

十四、市長提議：本府為應付非常案以二十餘萬存食類

如前之存食類

決議：通過由財政局核實辦理

如前之存食類

決議：通過

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簽以本府及所屬各單位每月

員工底薪最多為數百元少則數十元如按月遺具薪餉表

情形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市長提議：據教育局簽擬西安市教育局督學服務規則

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參事室修正文字

市長提議：據教育局簽擬私立竟化小學等二十六小學

會呈以經費支絀擬請提高補助費數額等情經核擬(一)

將原有補助費一律廢止另按新訂補助私立學校辦法

予以核給(二)在新辦法未頒行前暫按原有數額加一

倍撥發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每月每班暫按二十萬元補助

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簽以奉交財政局簽呈為稅捐

稽征處經臨各費以每月全部收入百分之十支用並附履

預算辦理至預算外之支出嗣後可按實支數目辦理追加

第二次市政會議記錄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主席：王友直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市長報告：據本府會計室表報本年一二月份各項費用動支

情形請公決案

丙、討論事項

一、市長提議：據教育局簽擬西安市教育局督學服務規則

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參事室修正文字

市長提議：據教育局簽擬私立竟化小學等二十六小學

會呈以經費支絀擬請提高補助費數額等情經核擬(一)

將原有補助費一律廢止另按新訂補助私立學校辦法

予以核給(二)在新辦法未頒行前暫按原有數額加一

倍撥發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每月每班暫按二十萬元補助

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簽以奉交財政局簽呈為稅捐

稽征處經臨各費以每月全部收入百分之十支用並附履

預算辦理至預算外之支出嗣後可按實支數目辦理追加

預算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簽以本府及所屬各單位每月

員工底薪最多為數百元少則數十元如按月遺具薪餉表

情形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冊所費甚大擬由本年三月份起將員工底薪不予發放留  
作辦公費之用以節物力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市長提議：據本府人事室簽擬訂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職  
員考勤辦法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丁、散會

### 第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日期：廿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開會如儀：

主 席：王友直

紀 錄：景 豫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市長報告：據財政局第四科報告工作情形請公決案

丙、討論事項：

一、市長提議：據財政局簽擬訂本市公產租佃辦法草案  
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市長提議：據衛生事務所簽為整肅市容促進環境衛  
生擬請通飭城關八區設置菜市場並限於一個月內  
完成以便管理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三、市長提議：據衛生事務所簽擬請撥發「四四」兒童  
節健康比賽印製宣傳品費款五百萬元祈核示等情如

決議：通過

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款在衛生事業費項下開支

四、市長提議：據衛生事務所簽為辦理學校工廠衛生及  
郊區種痘與其他臨時外勤工作擬請撥發旅勝費用並  
請指定款源准予實報實銷祈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  
決案

決議：在郊區工作者共津貼五百萬元由本府視導旅費項下開支  
在市區工作者不予津貼

決議：每月暫按兩千元補助由其他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

五、市長提議：據本府秘書處建設科簽為整理太液池苗  
圃需費兩億元請決定款源祈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  
決案

決議：保留

六、市長提議：據教育局簽以奉教育部頒發戰後各省市  
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擬具本市第一次推進師範教  
育方案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交王局長蕭局長劉參事田會計主任審查由王局長召集  
七、市長提議：據本府秘書處秘書主任等簽為奉交審  
查本市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地方議出追加預算書案已  
完竣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財政局編擬歲入預算書

八、市長提議：據教育局擬准簽第四區中心國民學校等  
四校自本年四月份起增設班級所需經費在預算內預  
備加班費項下撥發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市長提議：據教育局簽以該局督學視導費擬請按月  
撥發以省手續而利工作檢附本年三至六月份視導工

決議：通過

作進度及所需旅費預算表一份祈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市長提議：據財政局簽以准市參會函囑將各項自治稅捐酌量減低稅率征收一案茲按實際情形擬具改訂征收率一覽表又房捐一項因征收費暫行停征改由按房捐所征費內劃撥抵補至房捐新稅率擬俟普查完竣恢復征收時再行實施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一、市長提議：據衛生事務所簽為本市公廁不敷應用擬請撥款於城關八區每區增建甲種或乙種公廁乙座並補修原有破壞公廁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暫緩先注意清除修理工作並擬訂治本辦法

十二、市長提議：據衛生事務所簽以准市參會函送第二次大會決議第八第十九兩條為籌飭市容請速添設垃圾箱等由謹擬具意見祈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垃圾箱不設置應再酌增輸具

十三、市長提議：據衛生事務所簽為擬添購手推坡拉車一四〇輛購置膠輪大車二十輛轉膠二十頭俾便分配城關各區運除垃圾以重衛生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先購置手推大車緩辦

丁、臨時動議：

財政局蕭局長提：擬請劃定本市偏僻區域內之學校公園菜葉市場及公廁等處所以便繁榮後逐步實施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交建設科統籌計劃後再議

### 第四次市政會議

日期：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開會如儀：

主席：王友直

紀錄：景豫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市長報告：據衛生事務所簽以本府前訂西安市醫藥業務註冊規則經轉准衛生部修正為西安醫事人員請領開業執照規則除公佈施行外請公鑒案

丙、討論事項：

一、市長提議：據本府秘書處社會科簽以准社會部電囑擬就本市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草案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簽以本市重估地價業務係上年十二月間辦理所需各項費用除由地政局轉撥外尚不敷三千餘萬元由本府墊付中央尚未補發此次辦理重估地價似應稍緩抑或先請撥發經費及生補費俟款到後再行辦理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如期辦理所需經費一面墊付一面請領

三、市長提議：據財政局簽以各學校交代案件撥歸教育局辦理以一事權而增效率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四、市長提議：據劉參事魏秘書主任會簽以本府辦事細

決議：通過

丁、散會

則未經擬定... 舉行來文會閱手續... 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  
×××  
×××  
人  
×××  
×××  
事  
×××  
◎××◎

西安市政府二、三月份人事動態表

茲派龔洪源代理本府技正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市人字第 2038 號
軍事科科長戈忠輝因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市人字第 2039 號
茲派張文傑代理本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市人字第 2039 號
茲派王希南代理本府編審此令	三十七年二月十日	市人字第 1039 號
編審室編審倪鵬遠因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市人字第 1039 號



專項

西安市三十七年二月份第一次土地所有權聲請登記業主姓名表

業主姓名	住址	別段	地號	土地座落	地目	四至	面積	土地定着物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權利人姓名	備註
田永文	飲馬池一號	省	七二八	北藥王洞	基地	東至七二〇路 南至七二九	二畝一分	無			
劉福堂	東關孟家巷	士	一二五	東關孟家巷	坎地	東至二二二 南至二二五	〇畝五分	無			
張洪堂	麵巷十五號	處	七四四	丹鳳公園	宅地	東至七四四 南至七四四	一畝〇分	房八間			
郭叔賢	車家巷三十號	處	五七〇	丹鳳公園	宅地	東至五七〇 南至五七〇	〇畝九分	房五間			
董耀東	中興路一三號	〇	禮一三七二七	中山門外	宅地	東至二二二 南至二二二	一畝八分	房下間			
董耀東	中興路一三號	〇	禮一三七二八	中山門外	旱地	東至侯姓南至東華路	二畝八分	無			
劉克勤	東關北廊門二十六號	禮	六一六三	劉家堡西	旱地	西至六六六 南至六六六	一畝一分	無			
劉克勤	東關北廊門二十六號	禮	五九三九	劉家堡內	宅地	西至五九三 南至五九三	〇畝四分	房一間			
劉克勤	東關北廊門二十六號	禮	六〇八七	劉家堡西	旱地	西至六〇八 南至六〇八	〇畝七分	無			

三 月 份 土 地 第 一 次 所 有 權 登 記 業 戶 公 告 表

業 括 姓 名	住 址	地 段 號	土 地 座 落	地 目	四 至	面 積	土 地 定 着	所 有 權 利 關 係	權 利 人 姓 名	備 註
武 春 蕙	東 臨 大 新 巷 二 十 一 號	禮 一 三 三 〇 八	南 二 府 田 村	旱 地	東 至 一 三 三 〇 九 南 至 一 三 三 一 〇 西 至 一 三 三 〇 六 北 至 一 三 三 〇 三	八 畝 二 分 〇 厘 〇 毫	無			
西 京 電 廠	尚 德 路 九 六 號	禮 一 三 二 一 五	三 府 灣	旱 地	東 至 一 三 二 四 南 至 一 三 二 三 〇 西 至 一 三 二 〇 北 至 一 三 二 三 〇	一 畝 三 分 〇 厘 〇 毫	無			
王 宗 江	東 關 景 龍 池 三 十 六 號	義 七 五 八 四	東 關 新 廓 門 外	坡 地	東 至 范 姓 南 至 范 姓 西 至 李 姓 北 至 范 姓	〇 畝 二 分 〇 厘 〇 毫	無			
陳 拴 牛	觀 音 廟 十 六 號	義 二 〇 八 六 九	觀 音 廟 村 南	旱 地	東 至 陳 姓 南 至 陳 姓 西 至 陳 姓 北 至 陳 姓	四 畝 九 分 三 厘 〇 毫	無			
常 長 安	南 河 莊	慶 八 四 〇	南 河 村	旱 地	東 至 八 四 南 至 路 西 至 八 三 北 至 路	二 畝 五 分 五 厘 〇 毫	無			
常 長 安	南 河 村	慶 八 七 三	南 河 村	旱 地	東 至 八 七 南 至 路 西 至 八 六 北 至 路	一 畝 〇 分 五 厘 〇 毫	無			
康 天 喜	曹 家 巷 十 二 號	恥 一 一 四 一	康 家 村	旱 地	東 至 邱 姓 南 至 吳 姓 西 至 邱 姓 北 至 吳 姓	一 畝 四 分 〇 厘 〇 毫	無			
中 國 國 民 黨 西 省 執 行 委 員 會	東 大 街 公 二 號	陝 五 四 五	東 大 街 公 二 號	宅 地	東 至 菊 林 南 至 高 中 街 西 至 中 學 北 至 高 中 街	一 二 畝 〇 分 一 釐 七 毫	房 63 間			
高 桂 滋	建 國 路 七 號	陝 一 〇 九 一	啓 新 巷 二 三 四 號	宅 地	東 至 李 姓 南 至 巷 西 至 街 北 至 巷	一 〇 畝 五 分 六 厘 三 毫	房 69 間			
高 務 本	柳 子 市 二 七 號	西 五 二 三	柳 子 市 二 七 號	宅 地	東 至 楊 姓 南 至 楊 姓 西 至 賣 姓 北 至 楊 姓	〇 畝 一 分 七 厘 五 毫	房 6 間			

報公府政市安西

仲查來	馬蹄寨	禮二〇八二	西馬蹄寨村	旱地	東至路	南至高姓	〇畝二分 八釐〇毫
朱芝裳	中興路一三	禮一三六二八	環城路	旱地	東至路	南至高姓	〇畝五分 六釐〇毫
繆壹山	五道什字十	土三一一九	中山門外	基地	東至路	南至高姓	〇畝一分
恩財	七號		五道什字	基地	西至路	南至高姓	三釐〇毫
朱田	豐園巷十號	土一三二六	古蹟嶺	旱地	東至路	南至高姓	〇畝八分 〇厘五毫
西安廣仁醫院	東關公字一號	會九八六	大差市	宅地	東至路	南至高姓	〇畝四分 八厘三毫
西安市政	西大街公字三號	省三一八八	社會路西	宅地	東至路	南至高姓	二畝七分 二厘八毫
西安市政	西大街公字三號	省三二九八	社會路東	宅地	東至路	南至高姓	三畝四分 一厘六毫
西安市政	西大街公字三號	省三一八八	社會路全	宅地	東至路	南至高姓	三畝五分 厘九毫
高殿英	郭簽士巷二三號	省一六七七	郭簽士巷	宅地	東至路	南至高姓	二畝二分 六厘二毫
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	東大街公二號	省三一八八	北大街社	宅地	東至路	南至高姓	六畝五分 一厘一毫
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	東大街公二號	省三一八八	北大街社	宅地	東至路	南至高姓	六畝五分 一厘一毫
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	東大街公二號	省三一八八	北大街社	宅地	東至路	南至高姓	六畝五分 一厘一毫
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	東大街公二號	省三一八八	北大街社	宅地	東至路	南至高姓	六畝五分 一厘一毫

仲彥來	馬蹄寨	禮二〇七九	西馬蹄寨村	旱地	東至路南至高姓	一畝〇分
馬克昌	五道什字六	禮一三七二四		旱地	西至路南至李姓	四畝〇分
吳進娃	高樓村	義二八八七	高樓村	宅地	東至二六六南至二七二	二畝五分
王德霖	書院門四四	義三一七六	王省義地	旱地	西至二六六南至二七二	二畝〇分
王復霖	書院門四四	義三一六二	王省義地	旱地	東至三三南至三五	七畝〇分
魏炳奎	皇前莊三七	義九二〇〇	皇前莊東	旱地	西至三三南至三五	九畝七分
魏炳奎	皇前莊七三	義九一七〇	皇前莊西	旱地	東至九七南至路	三畝〇分
王懋麟	韓森村二八	義六九〇二	韓森村	宅地	西至九七南至路	〇畝〇分
許永吉	樂房廠北巷	義八八六四	樂房廠東	旱地	東至八八南至八八	〇畝〇分
吳德厚	柏樹林三十	義二八五七三	大雁塔村	旱地	西至八八南至八八	二畝〇分
賈成	田家灣六號	義一〇五五四	田家灣村	基地	東至二八七南至二八七	八畝九分
荆明傑	王家村二號	義一六三五	鐵爐廟村	旱地	西至二八七南至二八七	四畝〇分
荆明傑	王家村二號	義一六三五	同前	旱地	東至二八七南至二八七	〇畝五分

房七間





西安市公產管理概況

三十七年二月底止

項 目	總 計	機關學校佔用	民 人 租 用
公 (市) 地	1,976,627	1,769,281	176,643
公 (間) 房	3,933 $\frac{1}{2}$	3,8 3	140 $\frac{1}{2}$

西安市戶口數及出生死亡人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份

全市戶數	132,619
全市人數	男 385,820 女 244,506 共計 630,326

全市出生數	男 40	女 38	共計 78
全市死亡數	男 33	女 31	共計 64
全市死產數	男	女	共計

材料來源：根據本市各區三月份戶口統計月報彙編

# 本府大事記

- 一月二十一日 本市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今日開始。
- 二十三日 本府今日上午放假半日以便各級員工投票。
- 立委普選上午十二時零三十分圓滿告成。
- 二十四日 立委選票初計竣事。
- 二十六日 物價評議會召開第九次會議。
- 二十七日 立委區域性選票複計結果趙和亭等五人當選。
- 物價評議會召開第十次會議。
- 二十八日 立委職業性選票複計竣事。
- 二月六日 本府財政局局長正式就職。
- 十九日 教育局長王樹滋舉行記者招待會。
- 三月一日 市參議會二次大會今日正式開幕。
- 救濟特捐西安區募集委員會組織成立。
- 七日 市參會圓滿閉幕。
- 十五日 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募集特捐宣傳週今日開始。
- 十六日 本市撤亂鎮國動員委員會舉行成立大會。
- 本市為防奸防諜自本日起舉行聯保連坐切結及家長甘結。
- 二十二日 召集各廠商代表舉行座談會闡述自衛要義並籌商工人自衛事宜。
- 二十五日 省市戰建會正式合併。
- 二十七日 民、戶兩科召集各級戶政人員舉行會議商討戶籍編查問題。
- 三十日 教育局制定本市中心小學訓練注意事項十二條。本府舉行第四次市政會議並通過國民義務勞動辦法。



## 西安市政府公報分配及訂閱簡則

- 一、本公報爲西安市政府之定期刊物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與本府所屬機關均按期分配
- 二、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本府所屬機關分配公報份數均依照實際需要酌爲寄送至有關機關以分配一份爲原則由本府秘書處按期寄發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按年彙訂成冊不得散失主管人員如有代替並應專案交代
- 四、凡以圖書刊物與本公報交換者得免費贈閱
- 五、凡法團私人訂閱本公報時應酌收工本費及郵費其繳費辦法如左
  1. 訂閱本公報者須註明姓名（或機關名）地址並按本刊所訂工本費數目預先繳付至少須訂閱半年
  2. 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費由本府總務科出納股查收填給收據再由出納股通知秘書處登記後按期寄報
  3. 訂閱本公報者其地址改變時須通知本府秘書處更正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補寄
  4. 繳費時郵票通用
- 六、本簡則由本府秘書處訂定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報費請以郵票逕寄市府事務室

本期刊價目

每册拾貳萬元  
郵費在內